

红楼梦

曹雪芹 著

长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红楼梦/(清)曹雪芹著. —长春:长春出版社,1995.4
(2001.3重印)(2001.8重印)(2002年.1重印)
ISBN 7-80604-226-1

I. 红… II. 曹… III. 章回小说—中国—清代
IV. I242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46046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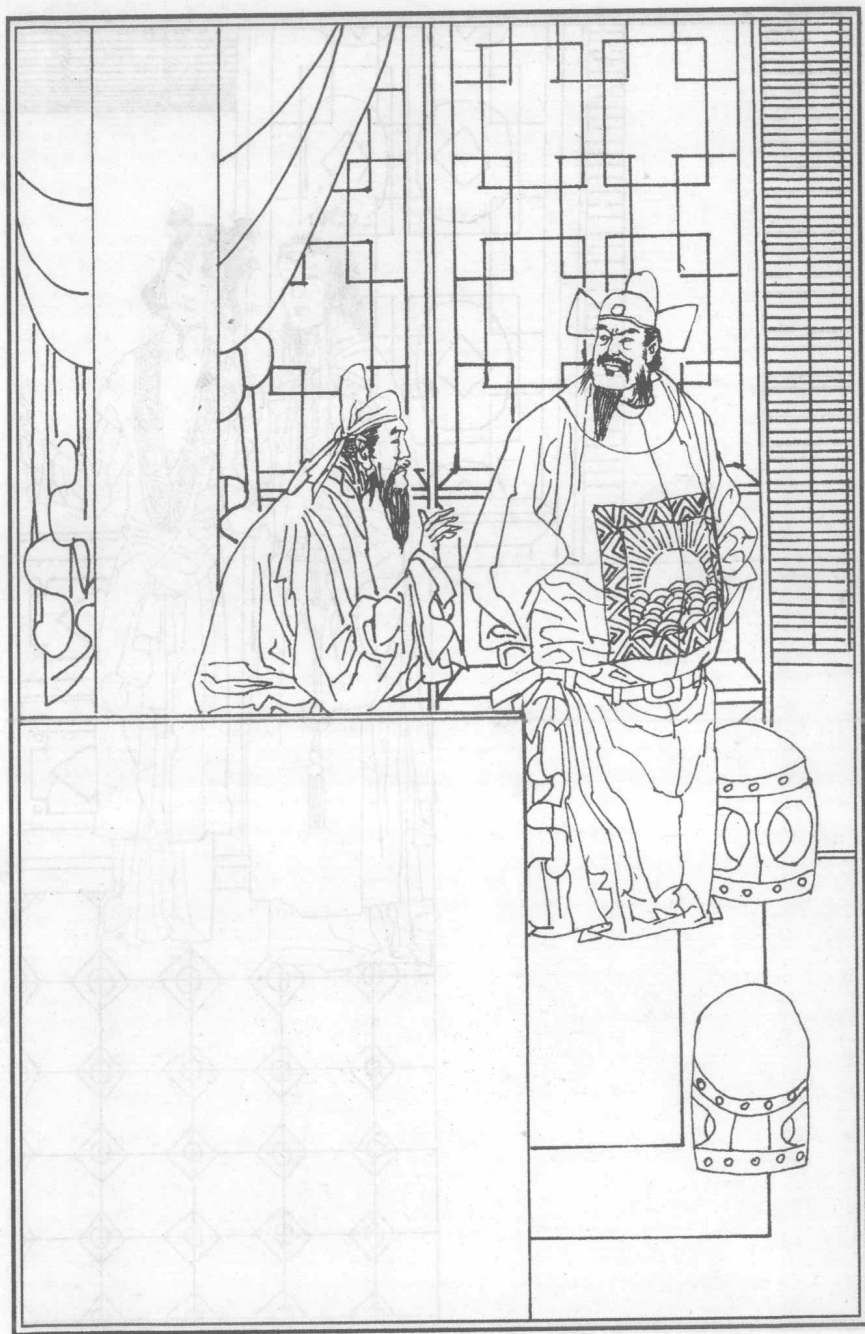
责任编辑:董辅文 封面设计:王国擎
版式设计:陈凤和

长春出版社出版
(长春市建设街 43 号)
(邮编 130061 电话 8569938)
长春市正泰印务公司制版
延边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新华书店经销

880×1230 毫米 32 开本 42.25 印张 4 插页 938 千字

1995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6 次印刷

印数:20 001—25 000 册 定价:40.00 元





















出版说明

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为向广大读者普及古典文学名著，我社于1994年推出“传世名著·中国古典小说系列丛书”。首批12种，包括《三国演义》、《水浒传》、《西游记》、《封神演义》、“三言”（《喻世明言》、《警世通言》、《醒世恒言》）、“二拍”（《初刻拍案惊奇》、《二刻拍案惊奇》）、《隋唐演义》、《聊斋志异》、《儒林外史》、《东周列国志》、《红楼梦》、《官场现形记》。

这套丛书由从事中国古典小说研究和教学的专家、教授根据明、清版本，并参考现今流行的版本，择善而从，重新进行校点、整理而成。其中《红楼梦》一书，是按《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稿》排印。特别要提出的是，在校点整理过程中，参照了有关出版社出版的同类书籍，在此表示感谢。

现将本套丛书中的《三国演义》、《水浒传》、《西游记》、《红楼梦》这四大名著，又进行一次校点，重新装帧设计，分高档次的豪华珍藏本和普及本重新印制，奉献给广大读者。

在校点、整理、编辑工作中，难免有不足之处，请专家、读者不吝指教，以便再版时修订。

长春出版社

2000年1月

前 言

曹雪芹在其《红楼梦》第一回里，在谈到自己创作是书之动因、意图、心态、方法、过程及辛艰之后，曾感慨颇深而不无忧虑地题了一绝云：

满纸荒唐言，一把辛酸泪。

都云作者痴，谁解其中味？

为解“其中味”，二百余年来，有关《红楼梦》的研究文章、资料，可谓“汗牛充栋”，以致成为“红学”，对于作者及其作品的认识和理解，也越来越深入和接近，但至今凡涉及《红楼梦》的问题，却仍都存在着分歧与争议。争议的持久、深广、激烈，这事实本身正证明了《红楼梦》在反映生活上之多层次、多侧面、多角度；证明《红楼梦》所包含的思想内容之极为丰富、广阔、深邃；证明《红楼梦》具有永不衰竭的艺术魅力。真可谓：“仰之弥高，钻之弥坚。”

鲁迅先生在论述《红楼梦》时，曾极为正确地概括指出：“总之自有《红楼梦》出来以后，传统的思想与写法都被打破了。”

所谓传统思想的打破，当主要是指它所包含的思想内蕴，已超越了儒、佛、道的思想范围吧！

《红楼梦》所赞赏的主人公贾宝玉，虽然认同《大学》与

《中庸》，虽也流出色空的观念，虽在案头必备《南华经》；但从全书的总的思想倾向看，其基本出发点，则是初步的民主主义和人道主义。《红楼梦》通过众多的典型形象的塑造，通过“儿女之真情发泄”，通过对以贾府为代表的封建家族的兴衰的生动、真切的描绘，揭示出：人的人格尊严是多么高贵而又不可受侮，人的聪明才智是多么出色而又丰富无穷，人的心灵世界是多么纯真而又绚烂多彩，人的向往追求是多么热切而又美好光明。但是，“生逢末世命偏消”，这一切人性的真的、善的、美的东西，却在被摧残、被扭曲、被异化、被毁灭。现实社会已污浊黑暗、罪孽深重、矛盾重重、危机四伏，已“远终数尽，不可挽回”。“忽喇喇似大厦倾，昏惨惨似灯将尽”，“好一似食尽鸟投林，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”。其中有对现实社会的怒斥与决裂，有对“末世”来临的忧患与感伤，有对理想未来的向往与追求，有对不明出路的彷徨与痛苦，有对人生意义的思考与求索。既有我国优秀历史文化的凝聚，又有社会现实生活的丰富内涵，还包含着许多有价值的永远属于未来的东西。

所谓传统写法的打破，当是指其艺术上对古典文学、特别是古典小说的创新和超越而言。

曹雪芹在《红楼梦》开宗明义第一回里，曾明确地宣称，其创作《红楼梦》：一、是有感而发，有情欲泄。是“因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”，“实愧则有余，悔亦无益，真大无可如何之日”，则自欲将“半世亲睹亲闻”，闺阁中“异样女子”之“小才微善”、“儿女真情”，以及自己“一技无成、半生潦倒之罪”和“怀金悼玉”之情，“编述一集，以告天下”人。写的是作者真切的生活体验和对人生社会的真诚的思考。二、在创作方法上是严格地遵循着“实录”的精神。“追踪躐迹，不敢稍加穿

凿，徒供人之目而反失其真传”，是但“取其事体情理”。三、在“披阅十载，增删五次”的长期创作过程中，作者始终是怀着强烈的创作冲动，饱和着辛酸血泪的。“今虽茅椽蓬牖，瓦灶绳床”，其“晨夕风露，街柳庭花，亦更应得同人笔墨”。是“字字看来皆是血”，是“一把辛酸泪”地写出来的。总之，《红楼梦》既具有清醒逼真的写实性；又具有强烈诗化的抒情性；还具有精辟深邃的哲理性。三者相互交熔，铸成了《红楼梦》独特而又高品的艺术风格。

这种艺术风格，体现在人物形象上，则是：一、从“取其事体情理”的“实录”出发，充分写出了人物性格的复杂性和统一性、丰富性和独特性。庚辰本《红楼梦》第四十三回有条脂评就指出，《红楼梦》的人物，是“人各有当”，“至性至理”，是合乎生活真实的。而“最恨近之野史中，恶则无往不恶，美则无一不美，何不近情理之如是哉”！鲁迅先生也谈到：“和从前的小说叙好人完全是好，坏人完全是坏，大不相同，所以其中所叙的人物大都是真的人物。”二、从诗意的抒情出发，《红楼梦》中的人物，不仅大都是从真实感情出发的规律来行动的，而且其中它所赞赏的人物都具有极为丰富细腻的感情，主人公往往都具有一种诗人的气质和才华。贾宝玉、林黛玉、薛宝钗、史湘云、探春、宝琴等本来就是诗人。他们以诗来抒发内心的欢乐、情爱、愁闷、幽思、哀怨和悲愤，寄托自己的理想人生；他们也从诗里得到了精神的慰藉、审美的享受和情感的共鸣。在《红楼梦》里，诗才诗情，已成为人性美、人情美的象征。悲惨痛苦的身世遭遇，未能摧毁去香菱的灵感；青灯古佛的宗教之门，未能禁锢住妙玉的诗情；凄冷孤寂的长期锁闭，未能销磨掉李纨的诗兴；即使是那个不识字而又屡遭论者指责的

“俗人”王熙凤，当她不願成为大观园的“反叛”时，也竟然兴致勃勃地主动来了一句“一夜北风紧”，并赢得了众人的赞赏：“这句虽粗，不见底下的，这正是会作诗的起法，不但好，而且留了多少地步与后人。”其实，宝玉、黛玉、宝钗、湘云、探春、宝琴以及时有诗兴的妙玉等，本身就是一首首具有高度审美价值引人深思遐想的诗篇。他们各具风姿神韵，各显风流异彩，却又共同组成一部“千红一窟（哭）、”“万艳同杯（悲）”、“怀金悼玉”的伟大诗章。至于那些不会作诗、从不作诗的地位卑微的女儿们，作者则是着重去揭示他们心灵中闪耀着的真、善、美的诗意的火花。晴雯、鸳鸯、紫鹃，乃至司棋、尤三姐等，都可说是充溢着诗意的形象。三、贾宝玉是一个既具有诗人的情怀又具有哲人气质的形象。他常常沉溺于生命的意义、人生的价值和归宿等等问题的思索之中，以致使他“无故寻愁觅恨，有时似傻如狂”，“行动偏僻性乖张”。尽管这些思索往往停留于感性的直觉的阶段，但其旨归却与传统的思想大异。至于《红楼梦》中的“金陵十二钗”，则更寄寓着深刻的人生哲理。她们或高标傲世，或安分随时，或豁达英豪，或冷僻高洁，或精明刚强，或怯懦听命，或心狠贪婪，或稚嫩无心……不管是贵为王妃，是出家为尼，是远嫁他乡，是寡守故园，是沦落风尘，是暂结良缘……尽管性格、气质各异，人生道路不同，但都是“生逢末世命偏消”的结局，是被毁灭的悲剧命运。既揭露了封建“末世”之罪恶，也写出了罪恶“末世”里的悲剧人生。反映出作者对未来之路的求索与渺茫，也启迪人们去深深思考。

写实、抒情、寓理相结合的艺术风格，也体现在《红楼梦》对小说文体的创新上。《红楼梦》中，古典文学的各种文体：